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97號

原告 張依倫
訴訟代理人 沈鴻君律師
被告 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參仟參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載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6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擴張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3,3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上開部分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14年6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平面設計師，約定月薪4萬8,000元，並於次月10日前匯款，然被告

先後於114年8月5日、10日、20日辦理停業、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、資遣原告，惟被告仍積欠原告下述共計8萬3,359元款項未付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約定、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4年7月份工資4萬6,855元、8月份工資1萬5,237元；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規定，請求給付資遣費5,267元；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、兩造間協議，請求給付預告期間工資1萬6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請求為認諾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表明同意原告之請求並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萬3,359元，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原告（即勞工）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（即雇主）敗訴判決之部分，應宣告假執行，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